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

上訴人 王朋紳

選任辯護人 林秀夫律師

陳朱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200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83、384、385、3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王朋紳有所載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及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又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係以無權簽發之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故意冒用他人名義簽發有價證券為要件，或雖經本人授權，然已逾越授權範圍，或其授權業經本人終止或撤回，而仍以本人名義擅自簽發，均屬無權制作之偽造行為，應負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責。倘行為人係基於本人之授權，於授權

01 範圍內簽發，或係基於合法事由而欠缺偽造故意者，自與無  
02 權簽發之偽造行為有別。

03 (二)原判決雖依憑證人（告訴人）廖東隆指證、證人孫翊原證述  
04 收受支票經過之證詞，卷附上訴人簽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  
05 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上訴人與廖東隆間  
0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  
07 欄所載偽造有價證券犯行。卷查，上訴人固不否認有以陞和  
08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陞和公司）名義簽發附表所示4張  
09 支票交予孫翊原之事實，然始終否認有故意偽造有價證券之  
10 犯行，辯稱：因信任廖東隆同意無償變更陞和公司負責人，  
11 並已將陞和公司大小章、空白支票一併交付上訴人，代表同  
12 意其以陞和公司名義簽發支票，並無偽造有價證券之主觀犯  
13 意等語。原判決於理由內以勾稽廖東隆及孫翊原之證詞，據  
14 以說明無從認定上訴人有經過廖東隆同意或授權簽發上開支  
15 票，因認上訴人具有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等情（見原判決第  
16 4至8頁）。然稽諸卷內筆錄，廖東隆初於警詢、檢察官偵訊  
17 時雖證稱：同意將陞和公司轉讓給上訴人，故交付「陞和公  
18 司」大章以辦理負責人變更，期間應上訴人要求而交付空白  
19 支票，以利其日後使用，但未交付小章等語（警卷第2至3  
20 頁，第7164號偵卷第22頁，第5854號偵卷第27頁，第120號  
21 偵卷第16至17、75至76頁，第341號偵卷第34頁），惟於第  
22 一審則改證稱：「（問：你要讓他〈指上訴人〉去辦變更登  
23 記的時候，你有給他小章嗎？）應該也有。（問：你現在想  
24 起來認為是有？）因為我給他兩次的章，兩次的小章」、  
25 「（問：那你給他是哪兩顆小章？）我知道一個比較大的、  
26 一個比較小的，一個木頭的，一個好像是玉的那個」、  
27 「（問：你是在〈民國〉109年10月或11月在雲林那邊把支  
28 票還有公司的大小印章給王先生的？）對」、「（問：你有  
29 跟他講說公司有另一套專門在蓋支票的印章嗎？）沒有」、  
30 「（問：可是你剛剛說你沒有告訴他公司還有另一套支票  
31 章？）我當然不告訴他，不可能告訴他」等語（第一審卷第

01 217至218、221頁)。上開供證已未盡相合，原判決未為取  
02 捨說明，已有理由不備，又倘廖東隆前揭第一審證述可信，  
03 似指廖東隆已同意將陞和公司經營權轉讓予上訴人，並將陞  
04 和公司大小章連同空白支票一併交予上訴人，苟廖東隆能明  
05 白認知一般同時交付上揭公司章及空白支票之所為，足以令  
06 上訴人產生二者間具有重要關連性之判斷，何以猶未明確告  
07 知所交付之印章並非支票印鑑章，依此客觀事實，是否足以  
08 令上訴人誤認有概括授權之默許，而得為其有利之認定？上  
09 訴人所辯其主觀上認已經廖東隆同意授權，無偽造故意等  
10 詞，是否全無足取？又上訴人於110年1月22日申請變更陞和  
11 公司負責人（同上卷第146頁），廖東隆亦有簽署出資額轉  
12 讓同意書、股東同意書（見第341號偵卷第69、81頁），上  
13 訴人其後以陞和公司名義簽發本案支票，能否認為主觀上已  
14 有偽造支票之不法犯意？此攸關上訴人所為是否該當偽造有  
15 價證券構成要件之認定，自有詳予調查勾稽之必要，原審未  
16 為必要之調查及說明，遽為判決，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尚  
17 欠完備之違誤。

18 三、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上開違誤，  
19 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及法律適用，本院無從據以自為判決，  
20 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汪梅芬

26 法官 許辰舟

27 法官 何俏美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王怡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